

标段编号： 2304-440300-04-01-50736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1. 企业获奖;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级别（国家级、省级）	查询网址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10001标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2022年9月10日	国家级	https://www.csgpc.org/addons/cms/archives/prize_search.html
2	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监测服务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测绘科学技术奖	2021年10月20日	国家级	https://www.csgpc.org/addons/cms/archives/prize_search.html
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南片区雨污分流官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广东省测绘学会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2022年10月20日	省级	https://mp.weixin.qq.com/s/iSBqAMjzvCPX0R1QIQn0eeg
4	城市基础设施应急监测服务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2020年6月11日	省级	https://www.gdkcsj.com/newsinfo_201_2101.html
5	深圳电网北环110KV架空线改造入地电缆隧道工程土建第三方监测项目	广东省测绘学会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2021年10月25日	省级	https://mp.weixin.qq.com/s/3RgHq413Xbdg6WM5Es3ccQ

2.
3.



4.





广东省测绘学会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
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奖励等级: 三等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2-3-71

2022年10月20日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2020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城市基础设施应急监测服务保障关键
技术研究及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0] 8号

证书号：2020-101-1-D1-0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0年6月





广东省测绘学会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

项目名称: 深圳电网北环110KV架空线改造
入地电缆隧道工程土建第三方监测项目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获奖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1-2-04

2021年10月25日



2.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1标（深圳河流域）	深圳市	大型	2020年7月17日	2719.788668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0年10月29日	592.529774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年5月16日	507.9179万元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4年1月9日	72.2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年12月15日	60.07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

CHA-2020-028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 及第三方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
工作内容为：完成 2020 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和二阶段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工作（监测范围为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施工 2 标深圳河流域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施工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以及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监测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1.5 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项目负责人为 刘勇。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支护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地下水位；

2.1.2、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的变形，包括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以及裂缝；

2.1.3、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及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等；

2.1.4、基坑的深层水平位移，垂直位移；

2.1.5、路面沉降监测；

2.1.6、对沿线构筑物拍照取证等。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1 设计图纸

2.5.2 监测任务书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5.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贰仟柒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陆角捌分（¥：27197886.68元），下浮率为28%，其中一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14378752.50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零伍分（¥：133472.05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叁拾万零玖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300968.54元）；二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零贰元零叁分（¥：11165802.03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肆角壹分（¥：324146.41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捌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伍分（¥：894745.15元）。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十份，乙方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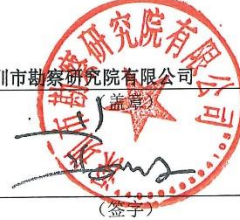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 7441610182600168636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7月17日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
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CHA-2020-05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
及第三方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
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测量工作内容为：完成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测量工作(监测范围为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施工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监测、基坑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施工管线竣工测量、河道横断面施工前后复核测量、方量计算。

监测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1.5、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项目负责人为：刘勇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监测；

2.1.2、基坑监测；

2.1.3、地下管线监测；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线竣工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河道横断面施工前后复核测量、河道淤积量测量、方量计算。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 2.5.1 设计图纸
- 2.5.2 监测任务书
-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5.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 2.5.16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设计施工图。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 伍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 5925297.74元),
下浮率为 25%, 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贰仟零玖拾壹元柒角(¥: 5752091.70
元), 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 3972.38元), 第三方测量费(大
写): 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 169233.66元)

测量人数，如未按要求增加，按每人罚款500元/人/次警示。项目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详见合同附件。

7.13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在项目地附近设立项目部，以便于项目的监测、测量工作实施，项目部设立点不得使用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场所。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十份，乙方六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镇口江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国财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10 月 29 日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CNA-2023-0028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6-01-706790

合同编号: JGHI 7080 2023 034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7.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5万m³/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2.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1.5万m³/d），同时预留2.5万m³/d生活污水远期预留扩建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用地红线内雨水箱涵和其他管线的必要改迁；2. 上部景观公园；3. 本工程近期拟服务的工业企业废水进厂管线。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2.6 投标文件；
-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果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

3.2 工作内容

3.2.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和箱涵迁改两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等；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监测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3.3 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 3.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3.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3.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3.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3.10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3.4 服务质量要求

- 3.4.1 满足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要求。
- 3.4.2 监测的技术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规定执行，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跟踪监测计量认证分析报告。
- 3.4.3 当如下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 (1)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
- (2)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
- (3)其他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贰厘
 （小写：507.9179162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1% 下浮。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布点数	工程量	单价(元)	技术服务费(元)	小计(元)	设计点布置原则	监测频次	备注
一	基坑开挖											
1	基坑顶	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20m, 每边不少于3点, 长度988m	1、施工进度: 开挖深度≤5m:1次/2d, 共45次; 开挖深度>5m:1次/1d, 共150次; 土方开挖后至底板浇筑完:1次/1d, 共30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表3.1.3	
3		顶部沉降(一级)	简单	点·次	28	6944	59	12.98	499829.12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28	28	250	0	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围护结构	深层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浇筑后时间: ≤7天: 1次/2天, 4次7~14天: 1次/3天, 2次14~28天: 1次/5天, 3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单向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8094	0	380418.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5; 单价=380元/m*21.3m(平均深度)=8094元	
7	支撑内力	应力应变监测(一	简单	点·次	108	19647	116	25.52	2780443.44	第一道: 37个; 第二道:	>28天: 1次/10天,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一断面传感器个

		级)								37个; 第三 道: 34 个	14次 共23次 (暂 估)	数≤4
8		支撑 内力 测力 材料 费	简 单	根	108	108	380	0	4104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6
10		顶部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6	1488	59	12.98	107106.24	每个 建筑 物不 少于 3个 点,高 压电 缆间 距25m 一个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1	周边建 (构)筑物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6	6	250	0	15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2		底板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47	2491	59	12.98	179302.18	≤ 20m, 每边 不少 于3 点,长 度 960m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3	基坑底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4		地下 水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28	8736	20	4.40	213158.40			计价格【2002】 10号表5-5-1, 动态观测距离 L(km)≤5
15	地下水位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8	28	3240.0	0	90720.00	间距 40m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单价 =180元 /m*18m(深度) =3240元
16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8	28	420	0	1176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小计(一)									6923875.62			
二	箱涵改迁											
1	基坑顶	水平 位移	简 单	点·次	36	1620	74	16.28	146253.60	≤ 20m,	开挖阶 段1次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二级)								每边不少于3点,长度360m	/1天,结构施工阶段1次/10天	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36	36	250	0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3
3		顶部沉降(二级)	简单	点·次	72	3240	50	11.00	197640.00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72	72	250	0	1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地下水位	地下水位(二级)	简单	点·次	20	900	20	4.40	21960.00	间距40m		计价格【2002】10号表5-5-1,动态观测距离L(km)≤5
6		水位管理设费	简单	点	20	20	1800.0	0	3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单价=180元/m*10m(深度)=1800元
7		清孔费	简单	点	20	20	420	0	8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
小计(二)									437253.60			
合计(一)+(二)(下浮前)									7361129.22			
下浮率									31%			
合计(下浮后)									507.9179162万元			

5.1.1 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监测时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方案中需明确具体工程量作为实施及结算依据。

5.1.2 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2 计价方式

第三方监测费酬金支付如下表：

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阶段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进度款	合同价×80%	基本酬金=合同价×70%				绩效酬金=合同价×10%			
		按节点支付	完成工作、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	成果对应服务费×70%	支付基本酬金达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	按节点支付	完成工作、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	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优秀或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50%、不合格 0%。
余款	-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4 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			
<p>备注：</p> <p>1、成果对应服务费为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且经过甲方审核确认。</p> <p>2、结算金额=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成果费用-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已支付绩效酬金。</p> <p>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p> <p>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因此，表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p> <p>5、咨询人单次请款金额不足 30 万的，累计至下个季度申请支付。（合同价大于 200 万时按此条款执行）</p>									

5.3 支付方式

5.3.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将相关费用分别支付给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次约定第三方监测费收款单位为： / 。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其他相关部门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5.3.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如果发包人有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照发包人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5.3.3 承包人应在工作完成并达到请款条件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服务费。在此之前，承包人提供的专用帐户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以便服务费的及时支付。

5.4 结算原则

5.4.1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原则

(1)实际发生工作内容在清单中的，以经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2)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经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3)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且该内容也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中的,则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结算时以经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4)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以上3条范围内的,参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方监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淮。

5.5 超付合同款回扣

若本合同发生超付合同款,承包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退回给发包人或支付单位。

六、 监测资料

6.1 总体方案的审核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第三方监测总体方案,经设计、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监测目的和依据;监测内容和项目;基准点、工作基点和监测点布设和保护;监测方法及精度,主要仪器设备;监测期限、监测频率和监测预警值;数据处理异常的及时反馈机制;监测成果或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阶段性成果提交;监测报警和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监测项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附: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监测人员的执业资格资料,且承包人需派人常驻现场,及时响应处理突发情况);监测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相关附图、附表等。

6.2 成果的交付

6.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表 阶段性报告 专题报告 总结报告 其他 / 。每次监测完成后,承包人应于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5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8份,电子文件3份。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日报表	5份	监测当天	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仪器监测项目各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巡视检查的记录;对监测项目应有正常或异常的判断性结论;对达到或超过监测预警值的监测点应有预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描述,危险情况应有报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
2	阶段性报	5份	监测周期结束后3	该监测阶段相应的工程、气象及周边环境概况;该监测阶段的监测项目及测点的布置图;各项监测数据的整理、统

	告		个工作日内	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各监测项目监测值的变化分析、评价及发展预测；相关的设计和施工建议。
3	专题报告	5份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当天	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数据异常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对异常的判断性结论；相关的分析和建议。
4	总结报告	5份	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监测工作结论与建议。
			

6.3 成果的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组织对成果进行验收。

6.4 成果异议的处理

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七、承包人项目服务团队

7.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勇；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333X；

专业职称：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注册岩土工程师；

联系方式：0755-83341328。

7.2 承包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四。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权利

(1) 决定与检查权

①有权检查承包人的服务过程及其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查阅本项目相关监测记录、现场巡查记录、视频等文件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

②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提交迟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

款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2)人员变更审核权

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发包人有权对拟继任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核。

(3)履约考核权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3)其他权利

①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派出的项目服务团队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违约行为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及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具备同等资历人员，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审查同意。

②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工作进展情况向承包人安排监测工作，也可授权监理单位统筹安排监测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需要。

③承包人存在出具不实、虚假监测报告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④发包人有权因前期工作、施工延误、不可抗力等原因，对监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

⑤其他___/___。

8.1.2 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承包人下达监测任务书。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如：设计图纸、勘察成果、施工方案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人应在监测工作开展前提供承包人进入现场开展第三方监测的工作条件，负责协调承包人监测过程中相关单位，以保证承包人第三方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监测业务的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若更换发包人代表，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4)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总体方案，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便于承包人开展工作，为承包人完成监测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若建设工程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应向承包人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若建设工程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供该管道相应勘察资料。

(5)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预警值、允许值等监测指标，供承包人在监测中实施。

(6)协调承包人确定永久基准点的位置，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点、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廖易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38182678

传真： 0755-83209462

电子信箱： 5127573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CHA-2024-00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QT2024-01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水库大坝、隧道施工安全、管道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周边土体在施工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水库及周边构筑物监测等，具体监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监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

四、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8、《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0、《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_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 DNA03 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钢钢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

器正常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深圳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水库及基坑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7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伍份。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9月6日发布）

2、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78.28万元，结算时单价按招标人提供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20%确定，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且结算审核价不超过99.8万元。

3、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全部沉降观测点埋设完成经发包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50%的合同价款；监测单位结束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总报告并经发包方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余款。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监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测单位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支付要求的发票，因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监测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工程监测任务委托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及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3、为监测单位在开展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和支持；
- 4、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监测单位进度款。

8.2 监测单位责任和义务

- 1、监测单位负责监测点的安装、埋设与保护；
- 2、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编制监测技术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开工实施；
- 3、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监测工作，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监测单位承担在监测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设备保管责任；
- 4、监测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同时监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5、监测单位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管理，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监测单位承担，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监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 6、监测单位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7、监测单位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8、提交有效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伍份，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 9、监测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 10、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发包人疑问。

九、违约责任

- 1、由于监测单位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监测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

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监测单位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监测单位应承担。

2、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监测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由于监测单位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因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监测单位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监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己付款项。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己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己付款项。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争议及解决

1.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监测单位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费预算书》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1.3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4.1.31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CHA-2023-0135

工程编号：2212-440343-04-01-795683

合同编号：QT2023-29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管道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水库及周边构筑物监测等，具体监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监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

四、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8、《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 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0、《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备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 DNA03 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钢钢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

常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 深圳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7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伍份。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9月6日发布）

2、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陆拾万叁仟柒佰元整（¥603,700.00），结算时单价按招标人提供招标控制价中各分项综合单价下浮20%确定，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且结算审核价不超过99.8万元。

3、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全部沉降观测点埋设完成经发包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50%的合同价款；监测单位结束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总报告并经发包方确认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测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余款。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监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测单位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支付要求的发票，因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监测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工程监测任务委托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及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3、为监测单位在开展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和支持；
- 4、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监测单位进度款。

8.2 监测单位责任和义务

- 1、监测单位负责监测点的安装、埋设与保护；
- 2、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编制监测技术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开工实施；
- 3、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监测工作，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监测单位承担在监测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设备保管责任；
- 4、监测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同时监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5、监测单位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管理，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监测单位承担，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监测单位应全额赔偿；
- 6、监测单位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7、监测单位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8、提交有效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伍份，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 9、监测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 10、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发包人疑问。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监测单位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监测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监测单位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监测单位应承担。

2、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监测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由于监测单位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因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监测单位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监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监测单位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测单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监测单位应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项。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争议及解决

1.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监测单位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预算编制报告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建权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监理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介华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0755-83322632

开户银行: 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3.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1标（深圳河流域）	深圳市	大型	2020.7	2719.788 668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深圳市	大型	2020.10	592.5297 74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3	507.9179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1标（深圳河流域）

CHA-2020-028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 及第三方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1标（深圳河流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7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
工作内容为：完成 2020 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和二阶段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工作（监测范围为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 个项目施工 2 标深圳河流域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施工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沉降监测、施工管线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以及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积测量。监测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1.5 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 标（深圳河流域）项目负责人为 刘勇。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 2.1.1、支护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地下水位；
- 2.1.2、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的变形，包括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以及裂缝；
- 2.1.3、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及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等；
- 2.1.4、基坑的深层水平位移，垂直位移；

2.1.5、路面沉降监测；

2.1.6、对沿线构筑物拍照取证等。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测量、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数据入库等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测量和管道淤泥测量。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1 设计图纸

2.5.2 监测任务书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5.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贰仟柒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陆角捌分（¥：27197886.68元），下浮率为28%，其中一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14378752.50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零伍分（¥：133472.05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叁拾万零玖佰陆拾捌元伍角肆分（¥：300968.54元）；二阶段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零贰元零叁分（¥：11165802.03元），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肆角壹分（¥：324146.41元），第三方测量费（大写）：捌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伍分（¥：894745.15元）。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甲方十份，乙方四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 表 人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江口 (签字) 张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 7441610182600168636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
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CHA-2020-05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
及第三方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
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测量工作内容为：完成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测量工作（监测范围为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施工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监测、基坑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施工管线竣工测量、河道横断面施工前后复核测量、方量计算。

监测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方案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1.5、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项目负责人为：刘勇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监测；

2.1.2、基坑监测；

2.1.3、地下管线监测；

2.2 竣工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线竣工测量。测量数据应符合《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标准》（深圳市水务局）。。

2.3 第三方测量内容：河道横断面施工前后复核测量、河道淤积量测量、方量计算。

2.4 监测要求：详见任务书。

2.4.1 监测时间：详见任务书。

2.4.2 监测频率：详见任务书。

2.5 依据：本项目监测测量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1 设计图纸

2.5.2 监测任务书

2.5.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2.5.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5.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5.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2.5.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5.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5.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2.5.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5.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2.5.13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2.5.14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5.15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2.5.16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设计施工图。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 伍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 5925297.74元),
下浮率为 25%, 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贰仟零玖拾壹元柒角(¥: 5752091.70
元), 竣工测量服务费(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 3972.38元), 第三方测量费(大
写): 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 169233.66元)

测量人数，如未按要求增加，按每人罚款500元/人/次警示。项目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详见合同附件。

7.13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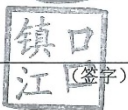

9.1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在项目地附近设立项目部，以便于项目的监测、测量工作实施，项目部设立点不得使用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场所。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七份，乙方九份。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镇口江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国财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10 月 29 日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CNA-2023-0028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6-01-706790

合同编号: JGHI 7080 2023 034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7.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5万m³/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2.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1.5万m³/d），同时预留2.5万m³/d生活污水远期预留扩建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用地红线内雨水箱涵和其他管线的必要改迁；2. 上部景观公园；3. 本工程近期拟服务的工业企业废水进厂管线。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2.6 投标文件；
-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果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

3.2 工作内容

3.2.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和箱涵迁改两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等；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监测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3.3 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 3.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3.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3.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3.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3.10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3.4 服务质量要求

- 3.4.1 满足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要求。
- 3.4.2 监测的技术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规定执行，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跟踪监测计量认证分析报告。
- 3.4.3 当如下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 (1)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
- (2)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
- (3)其他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贰厘
 （小写：507.9179162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1% 下浮。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布点数	工程量	单价(元)	技术服务费(元)	小计(元)	设计点布置原则	监测频次	备注
一	基坑开挖											
1	基坑顶	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20m, 每边不少于3点, 长度988m	1、施工进度: 开挖深度≤5m:1次/2d, 共45次; 开挖深度>5m:1次/1d, 共150次; 土方开挖后至底板浇筑完:1次/1d, 共30次。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单向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表3.1.3	
3		顶部沉降(一级)	简单	点·次	28	6944	59	12.98	499829.12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28	28	250	0	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5	围护结构	深层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2、底板浇筑后时间: ≤7天: 1次/2天, 4次/7~14天; 1次/3天, 2次/14~28天; 1次/5天, 3次/28天以上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单向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8094	0	380418.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5; 单价=380元/m*21.3m(平均深度)=8094元	
7	支撑内力	应力应变监测(一	简单	点·次	108	19647	116	25.52	2780443.44	第一道: 37个; 第二道:	第一次>28天: 1次/10天,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一断面传感器个

		级)								37个; 第三 道: 34 个	14次 共23次 (暂 估)	数≤4
8		支撑 内力 测力 材料 费	简 单	根	108	108	380	0	4104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6
10		顶部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6	1488	59	12.98	107106.24	每个 建筑 物不 少于 3个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1	周边建 (构)筑物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6	6	250	0	1500.00	高 压电 缆间 距25m 一个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2		底板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47	2491	59	12.98	179302.18	≤ 20m, 每边 不少 于3 点,长 度 960m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13	基坑底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14		地下 水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28	8736	20	4.40	213158.40			计价格【2002】 10号表5-5-1, 动态观测距离 L(km)≤5
15	地下水位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8	28	3240.0	0	90720.00	间距 40m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单价 =180元 /m*18m(深度) =3240元
16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8	28	420	0	1176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小计(一)									6923875.62			
二	箱涵改迁											
1	基坑顶	水平 位移	简 单	点·次	36	1620	74	16.28	146253.60	≤ 20m,	开挖阶 段1次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二级)								每边 不少 于3 点,长 度 360m	/1天, 结构施 工阶段 1次/10 天	单向
2		水平 位移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36	36	250	0	9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3
3		顶部 沉降 (二 级)	简 单	点·次	72	3240	50	11.00	197640.00			计价格【2002】 10号表4-2-3
4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72	72	250	0	18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
5	地下水位	地下 水位 (二 级)	简 单	点·次	20	900	20	4.40	21960.00	间距 40m		计价格【2002】 10号表5-5-1, 动态观测距离 L(km)≤5
6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0	20	1800.0	0	360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单价 =180元 /m*10m(深度) =1800元
7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0	20	420	0	8400.00			粤建检协 [2015]8号表 3.1.10
小计(二)									437253.60			
合计(一)+(二)(下浮前)									7361129.22			
下浮率									31%			
合计(下浮后)									507.9179162万元			

5.1.1 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监测时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方案中需明确具体工程量作为实施及结算依据。

5.1.2 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2 计价方式

第三方监测费酬金支付如下表：

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阶段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进度款	合同价×80%	基本酬金=合同价×70%				绩效酬金=合同价×10%			
		按节点支付	完成工作、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	成果对应服务费×70%	支付基本酬金达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	按节点支付	完成工作、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	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优秀或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50%、不合格 0%。
余款	-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4 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			
备注： 1、成果对应服务费为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且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2、结算金额=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成果费用-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已支付绩效酬金。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因此，表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咨询人单次请款金额不足 30 万的，累计至下个季度申请支付。（合同价大于 200 万时按此条款执行）									

5.3 支付方式

5.3.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将相关费用分别支付给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次约定第三方监测费收款单位为：___。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其他相关部门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5.3.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如果发包人有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照发包人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5.3.3 承包人应在工作完成并达到请款条件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服务费。在此之前，承包人提供的专用帐户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以便服务费的及时支付。

5.4 结算原则

5.4.1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原则

(1)实际发生工作内容在清单中的，以经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2)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经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3)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且该内容也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中的,则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结算时以经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4)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以上3条范围内的,参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方监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5.5 超付合同款回扣

若本合同发生超付合同款,承包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退回给发包人或支付单位。

六、 监测资料

6.1 总体方案的审核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第三方监测总体方案,经设计、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监测目的和依据;监测内容和项目;基准点、工作基点和监测点布设和保护;监测方法及精度,主要仪器设备;监测期限、监测频率和监测预警值;数据处理异常的及时反馈机制;监测成果或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阶段性成果提交;监测报警和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监测项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附: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监测人员的执业资格资料,且承包人需派人常驻现场,及时响应处理突发情况);监测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相关附图、附表等。

6.2 成果的交付

6.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表 阶段性报告 专题报告 总结报告 其他 / 。每次监测完成后,承包人应于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5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8份,电子文件3份。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日报表	5份	监测当天	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仪器监测项目各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巡视检查的记录;对监测项目应有正常或异常的判断性结论;对达到或超过监测预警值的监测点应有预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描述,危险情况应有报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
2	阶段性报	5份	监测周期结束后3	该监测阶段相应的工程、气象及周边环境概况;该监测阶段的监测项目及测点的布置图;各项监测数据的整理、统

	告		个工作日内	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各监测项目监测值的变化分析、评价及发展预测；相关的设计和施工建议。
3	专题报告	5份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当天	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数据异常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对异常的判断性结论；相关的分析和建议。
4	总结报告	5份	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监测工作结论与建议。
			

6.3 成果的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组织对成果进行验收。

6.4 成果异议的处理

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七、承包人项目服务团队

7.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勇；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333X；

专业职称：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注册岩土工程师；

联系方式：0755-83341328。

7.2 承包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四。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权利

(1) 决定与检查权

①有权检查承包人的服务过程及其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查阅本项目相关监测记录、现场巡查记录、视频等文件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

②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提交迟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

款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2)人员变更审核权

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发包人有权对拟继任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核。

(3)履约考核权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3)其他权利

①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派出的项目服务团队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违约行为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及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具备同等资历人员，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审查同意。

②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工作进展情况向承包人安排监测工作，也可授权监理单位统筹安排监测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需要。

③承包人存在出具不实、虚假监测报告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④发包人有权因前期工作、施工延误、不可抗力等原因，对监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

⑤其他___/___。

8.1.2 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承包人下达监测任务书。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如：设计图纸、勘察成果、施工方案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人应在监测工作开展前提供承包人进入现场开展第三方监测的工作条件，负责协调承包人监测过程中相关单位，以保证承包人第三方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监测业务的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若更换发包人代表，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4)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总体方案，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便于承包人开展工作，为承包人完成监测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若建设工程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应向承包人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若建设工程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供该管道相应勘察资料。

(5)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预警值、允许值等监测指标，供承包人在监测中实施。


(6)协调承包人确定永久基准点的位置，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沉降观测和基坑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点、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廖易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38182678

传真： 0755-83209462

电子信箱： 5127573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4.项目团队成员配置：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刘勇	刘勇	项目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李德平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全永庆	全永庆	岩土专业监测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姚冬	姚冬	测量专业监测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胡朝辉	胡朝辉	测量专业监测工程师	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潘文俊	潘文俊	监测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陶刚	陶刚	监测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张海文	张海文	监测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何文亮	何文亮	监测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郑汝育	郑汝育	监测员	注册测绘师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叶亚林	叶亚林	监测员	注册测绘师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马陶然	马陶然	监测员	注册测绘师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
汪国宏	汪国宏	监测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罗安明	罗安明	监测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陈文辉	陈文辉	监测员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李志勇	李志勇	监测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
张吉春	张吉春	监测员	测绘工程师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龚涛	龚涛	监测员	测绘工程师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陈志明	陈志明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证	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
王慧桢	王慧桢	资料员	测绘工程师	香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
雷远建	雷远建	资料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及第三方测量

刘勇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9	专业	土木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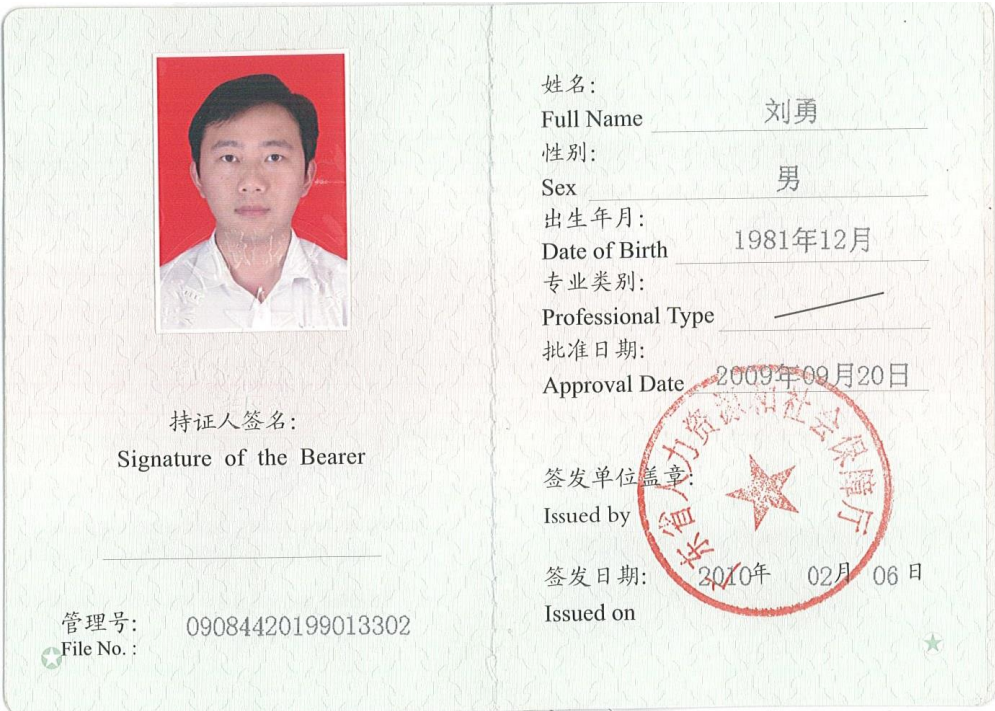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064 号

刘勇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注册岩土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编号： 0012052
No.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607587171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3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821.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821.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795.0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795.0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795.0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13250	106.0	26.5
2024	02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29.68	13250	106.0	26.5
2024	03	705065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37.1	13250	106.0	26.5
2024	04	705065	13250.0	2120.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37.1	13250	106.0	26.5
2024	05	705065	13250.0	2120.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37.1	13250	106.0	26.5
2024	06	705065	13250.0	2120.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37.1	13250	106.0	26.5
2024	07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39.0	17250	138.0	34.5
2024	08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39.0	17250	138.0	34.5
2024	09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39.0	17250	138.0	34.5
2024	10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3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3300.0	17180.0			11453.0	4296.0			1073.75		332.16	1270.6			33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26d19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
保
证
明



李德平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年龄	5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4	专业	水文地质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11-长期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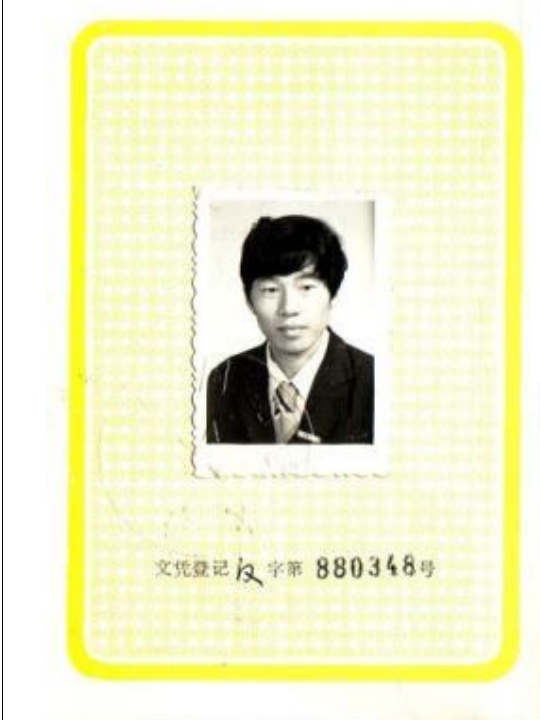
出生 1965年9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509105518



毕业证



文凭登记号 字第 880348号



毕业文凭

学生 李德平 性别 男 一九六五年九月生，系湖北省(市、自治区) 恩施县(市)人。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入学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在本校水文系学习水文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育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长 朱训 中国地质大学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职称证书



粤高职称字第 040201101381 号

李德平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06-5-3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姓 名 李德平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650910551

现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工程师

申 报 何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资格

工 作 单 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填 表 时 间 2004年8月10日

广东省人事厅制

职称评审表

职称评审表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9	出生地	湖北	
政治面貌	党员	民族	汉	参加工作时间	1988.06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何专业技术资格	1994年3月经荆襄工程中评委评定水文地质工程师资格							
参加何学术技术 团体任何职				现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项目负责人 2002.10~今			
现从事何专 业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			最高学历 (学位)	本科(学士)			
学历(学位) 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制(年)	学历 (学位)	办学形式		
	1984.09~ 1988.06	中国地质大学	水文 地质	四年	学士	全日制		
非学 历教 育情 况	起止年月	学 习 内 容		课 时	取得何 证 书	办学单位		
	2001.0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6	合格证	中国工程建设标 准化协会		

说明：1、办学形式指全日制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成人自学考试。
2、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职称评审表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学科)组评审组对 李德平 同志的意见:

经评审同意推荐

李德平

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字

04年10月29日

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组人数	7	到会人数	5	同意人数	5	不同意人数	0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对 李德平 同志的评审结论:

经评审 李德平 同志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盖章

王茂

评委会(公章)

2004年11月11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19	17	同意票数	17	不同意票数 0

评审结果公示情况：

无异议

负责人：_____

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2004年12月3日

资格核准意见：

同意发证

专业技术资格核准机关（公章）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德平

证书编号 AY104400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843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注册岩土资格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平 社保电脑号：601180576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9105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706.8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706.8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11400	91.2	22.8
2024	02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11400	91.2	22.8
2024	03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4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5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6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7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8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9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10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合计			26448.0	13680.0			9165.6	3420.0			865.0						263.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2717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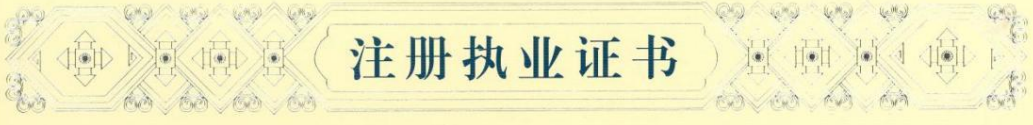
社
保
证
明



全永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428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全永庆

证件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0844000000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水庆

社保电脑号：688914542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70.4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9200	73.6	18.4
2024	02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0.61	9200	73.6	18.4
2024	03	705065	9200.0	1380.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4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5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6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7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8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09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2024	10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25.76	9200	73.6	18.4
合计			21844.0	11040.0			7386.8	2780.0			690.0		394.61	218.6			21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29d31a95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姚冬

姓名	姚冬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9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姓名 姚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2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金穗西路2号金穗花园4栋09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281198912104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19-2044.06.19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姚冬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叁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徐汉进

证书编号： 104051201402000087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姚冬 于二〇一七年八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69#6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姚冬
证件号码： 36028119891210407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09日
管 理 号： 201809072440000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冬

社保电脑号：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 details from 2023 to 2024, including base amount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for each category.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c6f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



胡朝辉

姓名	胡朝辉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4	专业	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朝辉

管理号: 11724430199421626
File No.:

姓名: 胡朝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44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34.7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34.7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711.0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26.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2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1.92	14250	114.0	28.5
2024	03	705065	14250.0	2137.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4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5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6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7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8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09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2024	10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39.9	14250	114.0	28.5
合计			31620.0	16332.0			10971.4	4088.0			1020.75						320.4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a85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潘文俊

姓名	潘文俊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7	专业	城市土地管理与规划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潘文俊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902001100243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潘文俊

证书编号：214402225(00)



证书流水号：70775

有效期至：2024-12-23

注册测绘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02641
No.: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文俊

管理号:
File No.: 11724430199421413

姓名:
Full Name 潘文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8月 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俊

社保电脑号：600559643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1090211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706.8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706.8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684.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11400	91.2	22.8
2024	02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25.54	11400	91.2	22.8
2024	03	705065	11400.0	1710.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31.92	11400	91.2	22.8
2024	04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32.9	11750	94.0	23.5
2024	05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32.9	11750	94.0	23.5
2024	06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32.9	11750	94.0	23.5
2024	07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32.9	11750	94.0	23.5
2024	08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32.9	11750	94.0	23.5
2024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32.9	11750	94.0	23.5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32.9	11750	94.0	23.5
合计			26840.0	13876.0			9288.1	3469.0			867.25			314.2		26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937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



陶刚

姓名	陶刚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3	专业	地图制图
毕业证					
					

职称证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901号

陶刚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刚 社保电脑号：605798201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10305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78.9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78.9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8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8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8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3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4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5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6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7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8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9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5404.0	13140.0			8903.8	3285.0			821.25			469.85	10950	568.6	2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b6f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



张海文

姓名	张海文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1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海文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8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海文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28
File No.:

姓名: 张海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文

社保电脑号：6299428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804100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618.76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618.76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598.8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9980.0	1497.0	798.4	1	9980	598.8	199.6	1	9980	49.9	9980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3.52	10500	84.0	21.0
2024	02	7050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3.52	10500	84.0	21.0
2024	03	7050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4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5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6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7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8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合计			24048.0	12433.6			8315.12	3108.4			777.1						245.4



社保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ba9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文亮

姓名	何文亮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5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身份证

姓名 何文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25日
住址 陕西省西乡县茶镇老油坝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4198510256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25-2036.02.2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何文亮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世波

校 名: 昆明学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13931200905000365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亮
身份证号：612324198510256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2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姓名: <u>何文亮</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85年10月</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6年09月25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何文亮</u>	
管理号: <u>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15</u>	签发日期: <u>2017年03月03日</u>
File No.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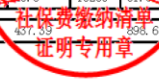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u>CH 00010720</u>
	No. <u>CH 00010720</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亮 社保电脑号：64076066 身份证号码：61232419851025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8278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汝育

姓名	郑汝育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汝育
身份证号：35062219860320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姓名: 郑汝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郑汝育

管理号: 2014072440722014449920000529
 File No. :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449
 No. :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汝育 社保电脑号：632941103 身份证号码：350622196603203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10800	86.4	21.6
2024	02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10800	86.4	21.6
2024	03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4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5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6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7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8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9.4	10500	84.0	21.0
合计			24720.0	12792.0			8578.2	3198.0			799.5						2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d3d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叶亚林

姓名	叶亚林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6	专业	地理信息工程

身份证



姓名 叶亚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4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勘察研究院
 公民身份号码 420302198004180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0-2026.07.10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叶亚林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602000348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叶亚林

管理号: 11724430199423312
File No.:

姓名: 叶亚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8月1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2629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亚林

社保电脑号：609067817

身份证号码：420302198004180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78.9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78.9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2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24.53	10950	87.6	21.9
2024	03	705065	10950.0	1642.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4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5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6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30.66	10950	87.6	21.9
2024	07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08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916.0	13396.0			8963.8	3349.0			837.25		892.35	964.2		2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ab3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



马陶然

姓名	马陶然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照
片

马陶然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证字第 180300100910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马陶然

证书编号：234402600(00)



证书流水号：78033

有效期至：2026-06-12



姓名: 马陶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陶然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3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68
 File No.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78
 No.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陶然

社保电脑号：621464082

身份证号码：62050219870413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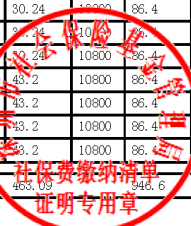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10800	86.4	21.6
2024	02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10800	86.4	21.6
2024	03	705065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4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5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6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7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08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09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0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5056.0	12960.0			6683.2	3240.0			810.0			463.09	948.6		251.4



社
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29d18185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汪国宏

姓名	汪国宏	性别	男	年龄	5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4	专业	工程测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汪国宏

证件号码：6524011964101809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4年10月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08日

管 理 号：20190907244000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国宏

社保电脑号：2688063

身份证号码：652401199410180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83.67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83.67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11027	88.22	22.05
2024	02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24.7	11027	88.22	22.05
2024	03	705065	11027.0	1654.05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0.88	11027	88.22	22.05
2024	04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0.88	11027	88.22	22.05
2024	05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4.11	11027	88.22	22.05
2024	06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4.11	11027	88.22	22.05
2024	07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4.11	11027	88.22	22.05
2024	08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4.11	11027	88.22	22.05
2024	09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4.11	11027	88.22	22.05
2024	10	705065	11027.0	1764.32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34.11	11027	88.22	22.05
合计			25582.64	13232.4			8965.7	3308.1			827.1			472.88	364.8	255.9	



社
保
证
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7fd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文辉

姓名	陈文辉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2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文辉
身份证号：362330198910165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辉 社保电脑号：629663023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910166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8967.0	1343.55	716.56	1	8967	555.33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0.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8967.0	1343.55	716.56	1	8967	555.33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0.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8967.0	1343.55	716.56	1	8967	537.42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0.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8967.0	1343.55	716.56	1	8967	537.42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0.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8967.0	1343.55	716.56	1	8967	537.42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0.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8967.0	1343.55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0.06	8967	71.66	17.91
2024	02	705065	8967.0	1343.55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0.06	8967	71.66	17.91
2024	03	705065	8967.0	1343.55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5.08	8967	71.66	17.91
2024	04	705065	8967.0	1433.12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5.08	8967	71.66	17.91
2024	05	705065	8967.0	1433.12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5.08	8967	71.66	17.91
2024	06	705065	8967.0	1433.12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5.08	8967	71.66	17.91
2024	07	705065	8967.0	1433.12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5.83	8967	71.66	17.91
2024	08	705065	8967.0	1433.12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5.83	8967	71.66	17.91
2024	09	705065	8967.0	1433.12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5.83	8967	71.66	17.91
2024	10	705065	8967.0	1433.12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25.83	8967	71.66	17.91
合计			20780.24	10748.4			7201.42	2687.1			671.85			384.06	993.2	214.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29d27b3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
保
证
明



李志勇

姓名	李志勇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3	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志勇
身份证号：4309231984101563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6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勇

社保电脑号：617958006

身份证号码：430923199410156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496.02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496.02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470.34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470.34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470.34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7839	62.71	15.68
2024	02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7839	62.71	15.68
2024	03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7839	62.71	15.68
2024	04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5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6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7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8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09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4	10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19203.44	9915.28			6620.36	2478.82			619.76						204.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2687c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张吉春

姓名	张吉春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8	专业	测绘工程

毕业证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吉春 社保电脑号：644128610 身份证号码：420621199103156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14.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16.58	7400	59.2	14.8
2024	02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16.58	7400	59.2	14.8
2024	03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0.72	7400	59.2	14.8
2024	04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0.72	7400	59.2	14.8
2024	05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06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07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08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09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10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合计			16493.0	8520.0			5384.48	2181.12			532.5						183.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29d26fe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
保



龚涛

姓名	龚涛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	经验年限	9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姓名 龚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9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2199109200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1-2024.07.2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李红印

证书编号：10486120140500648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武汉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涛

社保电脑号：639084686

身份证号码：360122199109200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6400.0	960.0	5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00	32.0	6400	14.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6400.0	960.0	512.0	1	7778	482.24	155.56	1	6400	32.0	6400	14.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6400.0	960.0	512.0	1	6400	384.0	128.0	1	6400	32.0	6400	14.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6400.0	960.0	512.0	1	6400	384.0	128.0	1	6400	32.0	6400	14.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6400.0	960.0	512.0	1	6400	384.0	128.0	1	6400	32.0	6400	14.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7839	62.71	15.68
2024	02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17.56	7839	62.71	15.68
2024	03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4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5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6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7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8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09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2024	10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21.95	7839	62.71	15.68
合计			17107.28	9831.2			6035.98	2262.92			552.0			320.06	709.7		192.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c86f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



陈志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陈志明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81198909013636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6)0008556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5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明 社保电脑号：634132589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909013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7400.0	1086.0	592.0	2	12964	77.78	25.93	1	7400	37.0	7400	16.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7400.0	1086.0	592.0	2	12964	77.78	25.93	1	7400	37.0	7400	16.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7400.0	1086.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16.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7400.0	1086.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16.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7400.0	1086.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16.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400.0	1086.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16.58	7400	59.2	14.8
2024	02	705065	7400.0	1086.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16.58	7400	59.2	14.8
2024	03	705065	7400.0	1086.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0.72	7400	59.2	14.8
2024	04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0.72	7400	59.2	14.8
2024	05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06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07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08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09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10	705065	7400.0	1110.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合计			16058.0	8880.0			1598.56	532.86			555.0		317.84	574.6		18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31f6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慧桢

姓名	王慧桢	性别	女	年龄	47
职称	档案副研究馆员	经验年限	21	专业	计算机及应用

身份证	 <p>姓名 王慧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田面 北七支队宿舍6栋5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41211802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05-2028.08.05</p>
-----	--	---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86362</p>	 <p>学生 王慧桢 性别 女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谢维信 校 名: 深圳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学校编号: 99220217</p>
-----	---	--

职称



粤高职称证字第 1600101001421号

王慧楨 于 2015年

1月，经 广东省档案专业研

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档案副研究馆员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 01月 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慧栋

社保电脑号：2717674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412118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9172.0	1375.8	733.76	1	9172	568.6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0.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9172.0	1375.8	733.76	1	9172	568.6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0.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9172.0	1375.8	733.76	1	9172	550.32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0.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9172.0	1375.8	733.76	1	9172	550.32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0.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9172.0	1375.8	733.76	1	9172	550.32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0.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9172.0	1375.8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0.55	9172	73.38	18.34
2024	02	705065	9172.0	1375.8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0.55	9172	73.38	18.34
2024	03	705065	9172.0	1375.8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5.68	9172	73.38	18.34
2024	04	705065	9172.0	1467.52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5.68	9172	73.38	18.34
2024	05	705065	9172.0	1467.52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5.68	9172	73.38	18.34
2024	06	705065	9172.0	1467.52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25.68	9172	73.38	18.34
2024	07	705065	9172.0	1467.52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36.69	9172	73.38	18.34
2024	08	705065	9172.0	1467.52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36.69	9172	73.38	18.34
2024	09	705065	9172.0	1467.52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36.69	9172	73.38	18.34
2024	10	705065	9172.0	1467.52	733.76	1	9172	458.6	183.44	1	9172	45.86	9172	36.69	9172	73.38	18.34
合计			21279.04	11006.4			7374.28	2751.6			687.9						21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914d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雷远建

姓名	雷远建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3	专业	土木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远建
身份证号：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
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远建

社保电脑号：603917105

身份证号码：510724197605240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85.58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85.58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2024	02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17.54	7832	62.66	15.66
2024	03	705065	7832.0	1174.8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21.98	7832	62.66	15.66
2024	04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21.98	7832	62.66	15.66
2024	05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21.98	7832	62.66	15.66
2024	06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21.98	7832	62.66	15.66
2024	07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08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09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0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合计			18170.24	9398.4	6296.92		6296.92	2349.6		697.4				335.82	193.2	19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183b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